

台灣 Pay x MyCard 玩 Game 享 10%現金回饋 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Pay x MyCard玩Game享10%現金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以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或「行動銀行」APP)於 MyCard 網頁進行 QR Code 掃碼付款(限金融卡/帳戶)之持卡人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MyCard 線上付款網頁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單筆消費滿新台幣(以下同)100 元(含)，回饋消費金額 10%(採非即時回饋)，本活動限以金融卡/帳戶使用，每卡號/帳號最高回饋 1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5 萬元，額滿為止，並於上海商銀活動網頁公告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機構名單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中心(600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永豐銀行、日盛銀行，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15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為限量回饋，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回饋金總額 15 萬元上限，將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上海商銀官網(<https://www.scsb.com.tw/>)。

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

帳戶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/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/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- 二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/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- 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/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五、如有不可歸責於主/協辦單位之事，主/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於主/協活動網頁公告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六、主辦單位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智冠科技(股)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(02)2552-3111
聯絡信箱：service@scsb.com.tw